

证券代码：837424

证券简称：金三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乐清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23日，公司（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892,200.48美元（折合人民币为6,291,173.24元）及违约金45,215.34美元（折合人民币为318,826.93元）；2025年4月10日，公司重新提交起诉状，原起诉状中要求被告支付的货款892,200.48美元及利息损失45,215.34美元，新起诉状增加了质保金金额，要求支付货款变更为1,355,597.80美元（折合人民币9,558,726.77元）及利息损失92,119.38美元（折合人民币649,561.38元）。

2026年3月12日，经法院调解，我司与被告公司达成如下：1、被告于2025年3月25日支付原告货款121,000美金（或人民币8,349,000元）。2、若两被告逾期或不完全支付上述款项，则还需支付原告违约金92,119.38美元（或人民币635,623.72元），之后以1,210,000美元（或人民币8,349,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3.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受理费减半收取35,121.5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我司承担。

2026年3月18日，我司收到被告公司支付的货款8,349,000元。

2026年3月30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案件的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响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一

姓名或名称：电气工程私营封闭型公司（ELECTRICAL PROJECTS S. A. C.）

法定代表人：黄澍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二

姓名或名称：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供货方，被告一系购货方，被告一系被告二的秘鲁子公司。

2022年6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EPSAC-JSJ-2022-6-9的《三相变压器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总金额为8,726,530.00美元。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双方先后签署6份分项协议，就每批供货的型号、数量、金额、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依据分项合同，原告实际交付给被告一的货款总金额为9,267,946.26美元。

2022年6月13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担保函》一份，承诺对《框架协议》内原告已发货的美元贷款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若被告一不能按照框架协议和批次细分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全部三相变压器货款，原告有权直接要求被告二履行该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2024年1月23日，原告和被告二签署《协议》一份，约定在被告二都能按时付以后的到期款的情况下，原告同意被告二可在货款里直接扣款，同时双方对

应付金额进行结算如下：各种费用 376987.28 美元-第一批尾款 233242.5 美元-第二批尾款 87419.25 美元=56325.53 美元。应付第三批尾款 582354.75 美元，2024 年 2 月 2 日之前付清。后续第四、五、六批尾款（第四批尾款付清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五批尾款付清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4 月 30 日，第六批尾款付清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6 月 15 日）以及 6 个批次的质保金（按合同的规定时间），被告二必将按约定的期限付款。

但被告二未能依约支付第三批及第六批的尾款，故扣款 376987.28 美元约定条件不成就，应当返还给原告。之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一、被告二催款，未果。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决被告一电气工程私营封闭型公司(ELECTRICAL PROJECTS S.A.C.)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355,597.8 美元（暂以 2024 年 9 月 23 日美元:人民币汇率为 1:7.0513，折合人民币为 9,558,726.77 元）及利息损失（暂算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利息损失为 92,119.38 美元，暂以 2024 年 9 月 23 日美元:人民币汇率为 1:7.0513，折合人民币为 649,561.38 元，之后以尚欠货款 1,355,597.8 美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损失详见附件一、二计算清单）。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6 年 3 月 12 日，双方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和解，一、被告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私营封闭型公司(ELECTRICAL PROJECTS S.A.C.)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210,000 美元（或人民币 8,349,000 元）。二、若两被告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次纠纷一次性了结；若两被告逾期或不完全支付上述款项，则还需支付原告违约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20 日违约金 92,119.38 美元(或人民币 635,623.72 元)，之后以 1,210,000 美元（或人民币 8,349,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3.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70,243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35,121.5 元，由原告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由

原告负担。

(二) 执行情况

2026年3月18日，被告公司支付我司货款 8,349,00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